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18]035号

关于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干光村（E116.0255，N24.2216）。（1）现有项目概况：现有项目占地面积 7958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年加工肉菜及副食品约 1000 吨。（2）改扩建项目基本情况：为调整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增加一条酱卤肉制品生产线、增加 2 条家禽屠宰生产线、增加一台 1t/h 燃轻质柴油锅炉，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准许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应落实环保措施：本技改项目施工期主要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施工期间应加强洒水，减少扬尘；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合理制定施工计划，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作业；建筑施工垃圾在指定场所填埋。

2、营运期应落实环保措施：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混合形成综合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排入附近小溪。废水排放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禽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2）废气：① 锅炉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较严值；②烘烤废气：项目酱卤肉烘烤工序会有少量的香气散发，且很快随着空气扩散稀释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③恶臭气体项目废水处理站以及活禽存放区鸡鸭鹅排泄物会产生一定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氨气和硫化氢。废水处理站采用全封闭处理方式，项目通过种植有对恶臭吸附能力较强的绿化树种，且项目废水处理站距离周围居民等环境敏感点距离较远，有充分的距离扩散，厂界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④汽车尾气：厂区出入车辆会带来汽车尾气，通过采取加强厂区绿化，增加对汽车尾气的吸附，合理布局停车场以及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尾

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⑤食堂油烟：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3）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烫毛机、切肉机、包装机等机械设备，可以采取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在设备周围装置隔音板和缓冲垫等降噪措施，项目东北面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其余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胃内容物、不可食用内脏、碎肉渣、粪便等外运作肥料；体毛以及不合格家禽等作无害化处理，项目配套建设化尸池，化尸池用混凝土浇筑，确保不会发生泄漏，每次投料后加消毒粉使之自然腐化，废水处理站污泥外运填埋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4401040700055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